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3064号

申请人：张适忠，男，1953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申请人：高县安，男，198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

被执行人：黄永菊，女，196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：胡修福，男，1957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张适忠、高县安与黄永菊、胡修福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黄永菊、胡修福归还申请人张适忠、高县安本金120万元及利息，并支付公证费1,200元，但被执行人黄永菊、胡修福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永菊、胡修福所有的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315弄6号703室房屋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郑旭珏
审 判 员 王莹
审 判 员 顾文洁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王旭初

